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研究生院《关于做好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研院[2018]33 号)、《中山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有关规定》(研院[2018]32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各学科专业、方向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一)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考生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者,按学科专业、方向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学科专业、方向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形式,生源充足的学科专业复试比例原则为 1:1.2 至 1:1.5;上线生源不足的学科/方向,原则上上线考生全部参加复试,不足部分按教育部、学校有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剂,复试比例原则为 1:1.2 至 1:1.5;各学科专业、方向参加复试的考生人数和比例,由各学科专业、方向根据自身的特点及生源情况自行确定。

(二) 关于调剂生源

合格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方向可在相近学科专业、方向之间调剂生源。

1. 调剂生源的原则:先院内,后院外;先校内,后校外;985/211 工程院校生源优先;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调剂,校内生源不足时可以接收校外调剂,校外调剂只接受本科毕业于原“985、211 工程”院校且第一志愿报考原“985、211 工程”院校的考生申请;

2. 调剂生源初试成绩应达到我校划定的调入专业分数线要求,校外生源应同时达到教育部公布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合格生源充足的学科、专业不接受调剂。

4. 报考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可以调剂到专业学位录取。报考专业学位的上线考生在复试前可申请办理调剂手续审批后调至学术学位。

(三) 考生可以通过我院如下网址查询复试名单: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医学教育—研究生教育 (<http://www.sysu8h.com.cn/yxjy/yjs/>)。

(四) 各专业拟招生计划如下,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专业	总计划		已招推免生		考试招收计划		备注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分子医学	3	\	0	\	3	\	
内科学	10	0	0	0	10	0	
外科学	4	0	0	0	4	0	
儿科学	2	0	0	0	2	0	
皮肤病与性病学	1	0	0	0	1	0	

二、资格审查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不论是否录取,所交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1. 考生初试准考证(复试报到进出校园及复试专业课笔试要用)
2. 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 2 份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内,考生须在其中 1 份的空白处书写“授权中山大学代本人申领工行灵通卡,并从本人指定账户扣收学杂费”并签名。)
3. 应届生的学生证或往届生的毕业证、学位证(未获学位证者可不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4.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复印件须有“原件复印”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

5. 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有效的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的原件和复印件。

6.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复印件。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复试总分 500 分，与初试总分相同，各占 50%权重。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外语应用能力、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组成，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复试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

(一) 专业课笔试（占复试总分的 20%）100 分

1、考试内容：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条件。

2、考试时间：3 小时

3、考试形式：闭卷

(二)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占复试总分的 20%）100 分

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其中笔试部分采取闭卷形式，总分 60 分，与专业课笔试同时进行；外语应用能力面试合并于专业素质与综合素质考核面试中，分值 40 分。

(三)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总分（占复试总分的 60%）300 分

1、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学术经历、社会知识、实践（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

2、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

3、考核办法：

A、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要逐个进行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如考生人数较多，可分组进行，分组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决定秩序、各组评分标准保持一致。

B、考核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4、考核评分：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各考核教授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一)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按二级学科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本学科专业、方向拟录取名单。

(二) 报考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的学术学位及专业学位考生的成绩分别排序，分别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1、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2、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 60%者。

3、体检不合格者。

4、政审不合格者。

五、信息公开

我院关于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相关信息公布于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医学教育—研究生教育网页 (<http://www.sysu8h.com.cn/yxjy/yjs/>)。

六、其他事项

1.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 复试过程中有异议时，由复试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做好记录交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
3. 研究生院将于 5 月 21 日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4.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七、咨询、申诉及监督

（一）咨询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科教部研究生科

电话：0755-82575354

邮箱：ningli@mail.sysu.edu.cn

（二）申诉

电话：0755-82575354

（三）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 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
科教部研究生科
2018 年 3 月 22 日